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费〔2021〕34号

##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方案》的通知

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4部门关于佛山市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21〕14号）工作要求，现印发《佛山市南海区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任务方案

-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表 1、表 2、表 3）
- 3、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8月31日

（联系人：麦景章，联系电话：86330544）

# 佛山市南海区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任务方案

## 一、实施目标

全面完成市下达给我区的 2021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新增改革实施面积中型灌区 4.24 万亩、小型灌区 2.6 万亩。2021 年底前新增改革实施范围要全部实现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完成灌区供水成本核算。要在“先建机制”的基础上，将农业综合改革项目纳入建设内容，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 二、改革任务

（一）切实完成年度改革任务。为确保在 2025 年前完成市下达我区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我区将根据市的计划安排，加快推动新增改革实施面积改革进展，因地制宜做好小型灌区的改革工作。认真摸清区内有效灌溉面积具体情况，按照年度改革任务切实推进各项工作，并提前做好“十四五”期间改革规划及安排。（区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灌排工程体系和供水计量设施建设。

根据《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要求，结合我区中型和小型灌区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做好斗口以上计量设施建设，并因地制宜建设田间计量设施。结合辖区实际，选择与我区财力相匹配的计量设施，鼓励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经济适用的设施，利用可起到量水作用的水工建筑物或“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计量需求，有条件的可以运行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精准计量。（区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进农业水权制度的建立。深入贯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改革区域着力推进农业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按照适度从紧原则，加强灌溉用水管理。确保全部完成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农业用水指标合理分解至用水主体，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区住建水利局）

（四）探索创新终端水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水利组织服务水平，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推进工程分类管理，建立健

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对渠系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护的技术指导，提高管护水平。在确定改革试点地块后，逐步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成立。（区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干支渠及田间水利设施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分级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同时，加强农业用水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和效益。通过制定完善农业用水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配水机制、量水机制、监督机制和收费机制。（区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农业节水技术应用。继续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结合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业务培训以及墒情监测，大力推广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节水节肥种植技术，不断增强农民节水意识，进一步带动节水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区农业农村局）

（七）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灌区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供水成本核算，2021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中型灌区成本核算工作，鼓励开展小型灌区成本核算工作，并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供参考。区价格主管部门按《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发改价费〔2019〕13号）的定价原则，对已完成供水成本核算的改革区域，在2021年年底前协调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做好价格公示。（区住建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八）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在确定改革试点地块、开展供水成本核算、协调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并做好价格公示后，及时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或方案。可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多种形式，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在完成上级考核事项的前提下，加强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对于一些条件成熟的项目，在不形成政府隐形债务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等方式，市场化运作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区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中明确，要用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各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扎实推进改革各项工作。根据年度任务目标，结合我区实际，按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完成我区

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项目储备，统筹好服务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涉农资金，重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安装建设计量设施、健全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等方面。

（三）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指导。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工作人员及改革涉及的村民举办相关业务培训，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改革的目的是意义、方针政策，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增强节水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四）做好改革台账的更新维护及信息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已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区住建水利局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做好区级改革总体进展和改革措施进展台账；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及时更新区级农业用水价格及奖补资金安排台账，并于6月24日和11月24日前，将区级改革台账分别报送市对口业务主管部门，抄送市及我区相关部门。改革台账是开展考核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须做好台账的更新维护和上报工作，台账报送不及时或数据质量较差，市会在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中予以扣分。

#### 四、应对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召开的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我区需要应对做好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我区各部门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3，请各部门根据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准备有关佐证材料。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地市：

年度：

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改革范围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基本实现改革目标区域累计情况									
	改革范围 总面积 (万亩)	涉农 灌溉 县区 (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 灌区 灌溉 面积 (万亩)	井灌区		面积 (万 亩)	县区 (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 灌区 灌溉 面积 (万亩)	井灌区		面积 (万 亩)	县区 (个)	大型灌区		中型灌区		小型 灌区 灌溉 面积 (万亩)	井灌区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 眼)	灌溉 面积 (万 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 眼)	灌溉 面积 (万 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数量 (处)	灌溉 面积 (万亩)		机井 数量 (万 眼)	灌溉 面积 (万 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市级 合计																											
县区1:																											
县区2:																											
...																											

**填表说明：**

1. 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广东省农村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而已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以不纳入改革范围。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的，请另附说明。2019年应填写2016年有效灌溉面积，后续年度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更新情况动态调整。
2. 小型灌区指地表水小型灌区；套在大中型灌区的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不要重复计算；井灌区面积含井渠双灌面积。
3. 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4. 本表数据由各地水利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b>地市</b>			
<b>年度</b>			
<b>改革实施面积（万亩）</b>		(1)	
<b>实现供水计量面积</b>	大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2)	
	中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3)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4)	
	井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5)	
<b>农业用水总量控制</b>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个）	(6)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处）	(7)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处）	(8)	
	落实取水许可的井灌区（万亩）	(9)	
<b>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万亩）</b>		(10)	
<b>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年）</b>		(11)	
<b>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万亩）</b>		(12)	

**填表说明：**

1. 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2. 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3. 本表数据由水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

（灌区水价及奖补资金）

截至 年 月 日

地市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b>大中型灌区 水价及成本</b>	<b>骨干工程</b>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3)
	<b>末级渠系工程工程</b>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4)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5)
	<b>终端</b>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6)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7)
		最低水平（元/方）	(8)
	<b>小型灌区水价及成本</b>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0)
<b>井灌区水价及成本</b>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1)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2)
<b>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b>		中央财政（万元/年）	(13)
		省级及以下财政（万元/年）	(14)

**填表说明：**

1. 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2. 本表（13）-（14）项由财政部门填报，其余由发展改革部门填报。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标准	佐证材料	负责单位	
组织领导 (20分)	1	健全领导机制	4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2分；召开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区发改局	
	2	制定实施方案	4	市、县（区）级人民政府批复（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2分；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2分。	《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	区发改局	
	3	核定改革范围	4	纳入改革台账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核定改革范围得2分。具备灌区上图电子化、公示记录得2分。	改革面积核定表，灌区上图电子化、公示	区住建水利局	
	4	强化考核督导	4	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得1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等得1分；加强督查检查调研等得2分。	年度考核完成材料、通知等。	区发改局	
	5	建好改革台账	4	按要求报送改革进度、总结等得2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报送的资料、总结文件；台账汇编资料。	区发改局	
运行机制健全（60分）	水价形成机制（15分）	6	科学核算灌区供水成本	4	完成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得2分；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2分。	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相关材料。	区住建水利局
		7	出台水利管理办法或文件	4	制定出台农业水价管理办法或文件得4分。	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等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	区发改局
		8	合理制定农业水价	4	制定的农业水价或协商价格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或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但已落实财政补贴且工程运维经费有稳定保障得4分。低于成本水价且未落实财政补贴的，低于成本水价每减少10%，扣1分。	政府定价相关文件或协商定价的材料	区发改局
		9	明确农业水价机制	3	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得1分；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2分	相关文件	区发改局
	10	年度资金计划及落实管护经费情况	9	及时分解市级以上财政安排农业水价改革专项资金、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3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3分。足额落实灌溉设施管护资金和管理人员经费得3分；落实60%-100%按比例给分；落实60%以下不得分。	年度资金计划，奖补资金适用范围和要求的文件灌溉设施管护资金和管理人员经费落实凭证。	区财政局、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精准补贴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标准	佐证材料	负责单位
和节水奖励机制 (15分)	11	建立精准补贴机制	3	出台精准补贴政策得3分。	出台精准补贴制度文件	区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12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	3	出台节水奖励政策得3分。	出台节水奖励制度文件	区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工程管护	13	建立健全管护组织	5	各类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全覆盖得5分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清单和成立文件	区农业农村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标准	佐证材料	负责单位	
运行机制健全（60分）	机制（15分）	14	明晰工程产权权属	5	明晰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产权得5分，80%-100%按比例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15	落实管护主体责任	5	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及责任落实得3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2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用水管理机制（15分）	16	用水计量到位	5	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得2分；合理细化计量单位，按照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原则配备计量设施得1分；计量设施用水量数据齐全得2分。	灌区、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供水计量统计表；所有灌区、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包括以电折水等）	斗口以上由区住建水利局负责；斗口以下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7	实现用水总量控制	4	实现用水总量控制得2分，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2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总量控制等相关材料。	区住建水利局
		18	加强用水定额管理	3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粮食等重要作物用水得到保障得2分；推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得1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实施定额管理，年度灌溉用水量等证明材料。	区住建水利局
		19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3	全面落实取水许可得3分（未发放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扣1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等。	区住建水利局
改革成效（20分）	20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4分。	相关改革统计表。	区发改局	
	21	促进农业节水	4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2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	
	22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排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区农业农村局	
	23	农业水费实收率	4	水费收缴率达到95%及以上，得4分，低于95%，每低5%扣1分；实行财政转移支付收费的灌区，视同实收水费。	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区发改局	
	24	群众满意度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区发改局、住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标准	佐证材料	负责单位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加分项（10分）	25	典型经验	4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26	机制创新	3	改革机制创新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27	水权交易	3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加分项小计			10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备注：各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